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为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与关联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增加与关联方 LIS 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与关联方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增加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预计金额(不超过)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不超过)	增加后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LIS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 核心零部件	市场定价	0	10,000	10,000	0	7,147.10
	曼弗莱德	工业机器人	市场定价	0	5,000	5,000	0	251.5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LIS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 核心零部件	市场定价	0	5,000	5,000	0	5,092.91
合计				0	20,000	20,000	0	12,491.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LIS

公司名称: LIS Co., Ltd

住所: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 LS 路 116 号路 91 (虎溪洞)

法定代表人: 张硕桓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激光及相关设备、部件的开发, 制造、销售; 软件开发, 销售; 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核心部件的开发、制造, 销售; 平板显示器部件、设备的开发, 制造、销售; 通信器械、部件的开发, 制造, 销售; 二次电池相关设备及部件的开发, 制造, 销售; 太阳能(电池)相关设备及部件的开发, 制造, 销售; 相关的附属业务

主要股东: 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 为公司持股 45% 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LIS 资产总额 6.94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1.08 亿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3.1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2.53 亿元人民币。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双方履约

具有法律保障。

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任 LIS 董事，公司董事施金霞女士任 LIS 监事。因此，LIS 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 LIS 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审议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曼弗莱德

公司名称：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LWT04P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111 号 B2 厂房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142.2813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加工、销售工业用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机器人系统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山华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9.62172%，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566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曼弗莱德资产总额 1.4 亿元，净资产 3,215.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806.35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公司董事吉素琴女士任曼弗莱德董事长，因此，曼弗莱德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曼弗莱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审议吉素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